



初九與你同行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Chujiu Law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逸仙路1号华都大楼5楼5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57876383

网站：[www.chujiu-lawfirm.top](http://www.chujiu-lawfirm.top)

初九 | 与你同行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初股会字【2019】第001号

致：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江优莉律师、范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预计会期0.5天，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03号2幢4楼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孟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江优莉律师、范梦莹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共计代表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孟镛、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江优莉  
江优莉

范梦莹  
范梦莹

2019年5月10日



浙江初九律師事務所  
Zhe Jiang Chujiu Lawfirm

浙江初九律師事務所

Zhe Jiang Chujiu Law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南苑街道逸仙路1號華都大樓5樓501室

郵編：311100

電話：0571-57876383

網站：[www.chujiu-lawfirm.top](http://www.chujiu-lawfirm.top)



浙江 | 杭州